

鲁人社发〔2022〕13号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《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89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锚定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

“三个走在前”总遵循、总定位、总航标，坚持创新引领，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，在扩大总量规模、提升服务质效、增强专业化程度、提高国内国际竞争力、优化市场发展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，聚力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高

质量发展新突破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快推进服务融合创新

1. 加快发展优质猎头服务，促进市场化引才育才，对引进高层次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给予适当奖补。

2. 鼓励发展人才测评、人力资源外包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附加值业态，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予以扶持。

3. 实施“互联网+人力资源服务业”行动，鼓励行业与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发展，重点发展在线招聘、灵活用工、背景调查、数据分析整合等数字化服务，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。

4.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现代服务业相关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，探索开展与互联网、教育、医疗等行业跨界合作，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。

5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二）加快推进协同协作创新

6. 推动公共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展，聚焦重点群体、重点行业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，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就业见习补贴等。

7. 围绕服务重大发展战略、重点发展领域，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，支持举办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展览峰会、论坛赛事、推介洽谈、研讨交流等活动，持续扩大行业影响力。

8.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，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，畅通海内外人才交流对接渠道，开展跨境人力资源服务。

9.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，对接基层需求，开展精准服务，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。

10.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，开展专业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服务，为劳务品牌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支撑。

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分工负责）

### （三）加快推进行业集聚创新

11.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分园区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定期开展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评估，对评估结果优秀的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12.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国家级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开放发展，提高国际投资合作水平。

13. 探索在各类功能区、产业园区、创业园区等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，贴近市场一线开展需求监测、用工保障、人才引育

等服务。

14. 完善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协调机制，打造高水平国家级行业平台，释放集聚发展倍增效应。

15.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，探索符合市场规律、适应发展需要、运转灵活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。

（各市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商务厅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四）加快推进机构培育创新

16. 实施“品汇山东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培育计划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山东人力资源服务品牌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培育50家行业领军机构、50家在细分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机构，引进一批符合我省行业发展方向的国内外知名机构。

17.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产品、技术、管理创新力度，遴选一批依法经营、诚信服务且具备较强创新性、成长性、引领性的行业典型，给予适当奖补。

18.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，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资本运营模式。

19.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评总部机构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服务业重点企业等，对通过认定的，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。

20. 鼓励政府、社会力量等购买人力资源服务产品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引进、人才服务、就业服

务等项目，按规定程序参与或承接各类企事业单位管理咨询、知识产权成果转化、科技成果签约落地等高端服务项目。

21. 引导各类用人主体进一步释放市场化服务需求，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，对促进就业创业、稳岗扩岗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适当奖补。

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）

#### （五）加快推进人才培养创新

22. 实施“齐鲁鲲鹏”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育工程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选树100名行业带头人，开展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研修，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。

23. 健全行业人才评价机制，完善我省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职称评价标准，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。

24. 探索建立省级行业智库，着力提高行业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。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社会组织、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理论性、基础性研究。

25. 鼓励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培训、实训基地，与相关高等院校探索开展行业人才学历提升工程，拓宽人才培养渠道。

26. 提升从业人员荣誉感，支持行业人才参评各类人才工程、服务业专业人才选拔等，支持行业人才参选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。

（省委组织部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

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)

#### (六) 加快推进行业监管创新

27. 推动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, 完善行业监管制度, 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, 提升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, 促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。

28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 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, 推动“一链办理”,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29. 支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, 完善地方标准体系。积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纳统工作。

30. 鼓励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社会组织,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, 促进政府、社会组织、市场主体之间良性互动。

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大数据局分工负责)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, 把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作加以推动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组织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, 细化配套措施, 明确责任分工, 抓好任务落实, 形成工作合力。(各市政府, 省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(二) 强化资金保障。各级统筹公共就业服务补助等资金,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股权投资、建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加大资金支持。(各市政府, 省财政厅、省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)

(三) 营造良好氛围。鼓励各级党校探索开设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课程,提升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行业认知力和认可度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资源,采取多种形式,加强舆论宣传引导,营造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。(各市政府,省委组织部,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 
社会保障厅

中共山东省委  
组织部

山东省发展和  
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商务厅

山东省市场监督  
管理局

2022年5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)